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46號

抗 告 人 吳大騰（原名：吳春益）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聲明異議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5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執事聲字第638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強制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時，執行法院應發扣押命令禁止債務人收取或為其他處分，並禁止第三人向債務人清償；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保險給付或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不得為強制執行，強制執行法（下稱強執法）第1條第2項、第115條第1項、第12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債務人主張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本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依強執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之規定，應由債務人就其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之責。
- 二、聲明異議及抗告意旨略以：伊早年患急性心肌梗塞、會陰部膿瘍、腦出血等疾病，因高齡及上開疾病無法工作，不得不在4、5年前停止工作在家休養，目前仍須定期回診。伊無任何工作收入，名下除附表所示保險契約（下合稱系爭保單）外，並無其他財產，是系爭保單乃伊晚年最低生活保障，原法院民事執行處於民國112年12月19日核發執行命令（下稱系爭扣押命令）扣押系爭保單，伊對系爭扣押命令不服，具狀聲明異議等語。原法院司法事務官於113年11月9日以112

01 年度司執字第208846號裁定（下稱原處分）駁回異議，抗告
02 人不服，提出異議。原法院於113年12月5日以113年度執事
03 聲字第638號裁定（下稱原裁定）駁回其異議，抗告人不
04 服，提起抗告（原裁定就其附表編號3之原處分廢棄，未繫
05 屬本院，不予贅述）。

06 三、經查：

07 (一)相對人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8年度司執字第100705號（原裁
08 定誤為第10075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下稱系爭執行名
09 義），聲請就抗告人之財產於債權本金新臺幣（下同）208
10 萬7,764元及相關利息、違約金範圍內為強制執行，經原法
11 院民事執行處以112年度司執字第208846號事件（下稱系爭
12 執行事件）受理，原法院民事執行處於112年12月19日核發
13 系爭扣押命令，禁止抗告人收取對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
14 司（下稱國泰人壽）、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
15 光人壽，與國泰人壽合稱國泰人壽等2公司）依保險契約已
16 得請領之保險給付、解約金及現存在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
17 或為其他處分，國泰人壽等2公司亦不得對抗告人清償，嗣
18 國泰人壽等2公司分別函覆扣得抗告人所有系爭保單之預估
19 保價金等情，此經核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無誤。

20 (二)抗告人雖主張其早年患急性心肌梗塞、會陰部膿瘍、腦出血
21 等疾病，因高齡及上開疾病無法工作，不得不在4、5年前停
22 止工作在家休養，目前仍須定期回診，其無任何工作收入，
23 名下除系爭保單外，並無其他財產，是系爭保單乃其晚年最
24 低生活保障云云，並提出中山醫學大學附屬醫院（下稱中山
25 醫院）診斷證明書、臺中榮民總醫院（下稱臺中榮總）病歷
26 資料、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1年度綜合所得
27 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為證。查中山醫院診斷證明書記載抗告
28 人曾因急性心肌梗塞、會陰部膿瘍接受治療，臺中榮總病歷
29 資料記載抗告人因腦出血等疾病住院檢查（見系爭執行事件
30 卷第105-123頁），堪認抗告人此部分所述非虛，惟中山醫
31 院94年8月13日醫師囑言欄記載：「患者（即抗告人）因急

01 性心肌梗塞於94年8月11日入院接受緊急心導管手術與氣球
02 擴張術及支架置放術，於94年8月13日出院，其住院3日，包
03 括加護病房1日。」、109年1月30日醫師囑言欄記載：「患
04 者因會陰部膿瘍，於109年1月20日下午12時7分至本院急診
05 就醫，109年1月20日下午7時22分離開急診。109年1月20日
06 經急診入院，109年1月21日及109年1月23日接受會陰部膿瘍
07 清創手術，於109年1月30日出院，共計住院接受治療11日。
08 於109年1月16日，門診診察治療共計1次。」、臺中榮總病
09 歷資料記載略以：抗告人於96年2月27日因腦出血等疾病住
10 院檢查，住院治療過程順利，病情穩定於96年3月3日出院，
11 共計住院4日等語，依上開診斷證明書、病歷資料所示，尚
12 難認抗告人有何須立即接受手術或相關治療，並進而申請保
13 險理賠金之迫切需求，且我國尚有全民健康保險制度，可供
14 國人一定程度之基本醫療保障及生活需求，堪認抗告人之醫
15 療需求已獲相當保障。又依抗告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
16 查詢清單、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記載抗告
17 人無財產、無收入（見同上卷第125-127頁），堪認抗告人
18 無財產、於111年間無收入，然抗告人於此情形下仍可維持
19 生活，且繳納系爭保單之費用（見同上卷第33、53、129-13
20 1頁之新光人壽投保簡表、國泰人壽等2公司保險契約狀況一
21 覽表），合計保價金有49萬9,020元【計算式：201,804+29
22 7,216】，難認抗告人實際上均無收入。另執行法院的扣押
23 命令，並不影響保險契約之效力，且扣押命令效力不及於要
24 保人以外之受益人之保險給付請求權，在執行法院核發執行
25 命令終止保險契約之前，若發生保險事故，保險人仍應依約
26 給付保險金，是抗告人仍受系爭保險契約保障之事實尚無改
27 變，執行法院核發系爭扣押命令並未逾達成本件執行目的之
28 必要限度。此外，抗告人僅空泛指稱系爭保單為其晚年最低
29 生活保障，但始終不能舉證以實其說，自難認執行法院扣押
30 系爭保險契約之保價金為不當。

31 (三)綜上，原法院司法事務官駁回抗告人之聲明異議，及原裁定

01 維持原處分而裁定駁回抗告人此部分之異議，均無不合。抗
02 告意旨指摘原裁定此部分不當，求為廢棄改判，為無理由，
03 應予駁回。

04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06 民事第二十五庭

07 審判長法官 潘進柳
08 法官 林祐宸
09 法官 楊惠如

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12 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13 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5 書記官 張永中

16 附表（民國/新臺幣）：
17

編號	要保人	被保險人	保險公司 保單名稱 (保單號碼)	預估解約金金額
1	吳大騰	吳大騰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萬代福211終身壽險 (0000000000)	20萬1,804元 (截至112年12月19日)
2	吳大騰	吳大騰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防癌終身壽險 (AGM0000000)	29萬7,216元 (截至112年12月25日)